

无资质公司遇到“跑路”借款人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被认定无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柏武)一家无放贷资质的公司放贷给他人,这种情况会得到法律保护吗?12月1日,太湖县法院弥陀法庭就审结了一起某公司诉舒某、王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借款合同被认定为无效。

原告为一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汽车租赁;园林建设畜牧业及企业信息管理咨询等。2018年11月26日,舒某以生意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某公司借款6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和借条,王某亦与原告签订债务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借条及担保合同均为原告提供的格式文本。后舒某未按期偿还借款,王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遂诉至太湖县法院。法院查明,原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在2018年和2019年期间多次向不特定对象

出借资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原告贷款对象主体众多,除了本案债务人以外,原告于2018年至2019年间分别向多人出借资金,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借款目的也具有营业性。且原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的贷款业务,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该强制性规定直接关系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社会资金安全,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另外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原告与王某签订的担保合

同系前述借款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即原告与舒某签订的《借款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担保合同亦应认定无效。

而关于原告公司已经支付的6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案涉《借款合同》被认定无效后,舒某因该合同取得的借款60000元,应当予以返还。舒某占用原告资金,给原告造成利息损失,因该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法院酌定由舒某按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被告返还之日为止。

12月1日,太湖县法院判决被告舒某返还原告某公司借款

60000元,并自2018年11月26日起按照2020年8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返还借款之日为止。

【法官提醒:】

放贷有风险,出借须谨慎。针对近年来的“套路贷”“校园贷”及民间借贷乱象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国家在立法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例如自2019年10月21日实施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了扰乱金融秩序的非法放贷行为认定标准,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以借贷为业,民间借贷必须是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出借人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借款目的具有营业性,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的贷款业务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12月1日下午,在宜秀区罗岭镇凤溪社区,家庭医生正在给73岁的脱贫户龙道礼检查身体。

龙道礼老人是2016年脱贫户,患有高血压、脑梗等慢性病,自从签了家庭医生,江医生便成了他家的“常客”,每月至少为他提供一次上门服务。宜秀区扎实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11月底,全区签约家庭医生已达53500人,并严格按照要求履约服务。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齐玲玲 摄

非法经营倒卖卷烟 一团伙被捣毁

涉案资金达50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付玉 通讯员 毛健)11月28日,桐城警方联合桐城市烟草专卖局稽查大队成功捣毁一个非法经营倒卖卷烟团伙,涉案资金高达50万余元。

11月27日,由桐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龙眠派出所以及烟草专卖局成立的专案行动组在盯守20余天后,通过已掌握的涉烟信息在桐城市大关镇区域内截获涉案嫌疑人徐某某驾驶的汽车。汽车内藏有涉嫌非法收购的中华(软)、黄山(新制皖烟)、红三环(软黄)、大前门(软)等卷烟共38个品种、230条,涉案货值数万余元。

经查,自2019年起,徐某某就开始非法经营倒卖卷烟,两年内涉案资金高达40万余元。此外,根据徐某某交代信息,行动组顺藤摸瓜,找到了其上线杨某。11月28日,经行动组周密部署,犯罪嫌疑人杨某顺利落网。归案后,杨某对自己非法经营倒卖卷烟近8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就此,一个非法经营倒卖卷烟团伙被警方成功捣毁。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徐某某已被桐城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村民酒后“大闹”村委会

殴打工作人员、扰乱工作秩序被行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朱礼强)11月24日,岳西县五河镇一村民酒后殴打辱骂村委会工作人员,被当地警方依法行政拘留5日。

11月24日晚7时30分,岳西县公安局中关派出所接报警称,该县五

河镇妙道山村村民崔某酒后来村委会办公大厅,殴打一名正在加班的工作人员,并大声吵闹,扰乱村委会工作秩序。

接警后,中关派出所民警及时赶赴现场控制事态。经调查,崔某因不满其父亲享受的低保资格被取消,酒

后到村委会质问工作人员吴某,吴某反复解释低保被取消的原因,对其宣传扶贫政策,崔某不但不听解释,反而情绪激动地掐住吴某颈部并推搡对方,造成吴某颈部、头部受轻微伤。崔某无理取闹持续约1个小时,扰乱该村委会的工作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

经讯问,崔某对殴打辱骂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岳西县公安局依法对崔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女童脚卡电动车后轮急坏家人

消防员紧急救援解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11月27日下午4时,在太湖县城高坦路旁发生惊险一幕,一名女童在乘坐家人电动自行车时,右脚卡进电动自行车后轮里无法动弹,女童家人束手无策,随即拨打了119报警电话求助。

接警后,当地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只见一名四五岁的女童正坐在一辆电动自行车后座,因

右脚被卡在车后轮里无法动弹,女童十分紧张,并发出哭声。在此之前,女童的母亲已脱下孩子右脚的鞋子,但孩子的脚踝仍紧紧卡在了脚踏板横梁与轮圈之间。经过现场观察后,消防员决定使用液压扩张

工具进行施救。

消防员使用液压扩张工具后,电动车的脚踏板横梁被一点点向外扩张出空间,女童的右脚终于被顺利取出。由于救援及时,女童身体并无大碍。